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拆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酉阳县麻旺镇吉安村3组杜家塘				
主要产品名称	猪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438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4380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万	比例	24.6%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万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p>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0）；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修订）；

(10)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修订）；

(1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p> <p>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重庆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年4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酉)环准(2019)013号)(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5 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182 1393 1507">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小时值</th> <th>日均值</th> <th>年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5</td> <td>0.15</td> <td>0.06</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0.2</td> <td>0.08</td> <td>0.04</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0.07</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0.075</td> <td>0.035</td> </tr> <tr> <td>O₃</td> <td>0.2</td> <td>0.16</td> <td>/</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地表水环境</p> <p>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麻旺污水处理厂, 经麻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潭河, 项目接纳水体为龙潭河。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号)文件规定, 龙潭河属III类水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域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921 1393 2007">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小时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	/	CO	10	4	/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NH ₃ -N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05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小时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	/																																											
CO	10	4	/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NH ₃ -N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05																																									

(3)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区域划分为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居住区	60	50

1.6 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属于C1351牲畜屠宰，废气主要由待宰圈、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化粪池等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标准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龙潭河。各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pH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6~9	300	45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	60	6~9	20	8（15）	2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西阳县麻旺镇吉安村3组，属于声环境2类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最大升级(偶发)
2类	60	50	6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建设情况及进程**

2017年12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通知（文件编号：酉阳府办（2017）174号）；

2018年8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发布关于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场选址审批的函（文件编号：酉阳农委函（2018）141号）；

2018年8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麻旺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场初步选址意见的函（文件编号：麻旺府函（2018）243号）；

2019年4月，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019年4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渝(酉)环准(2019)01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年10月，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00242MA5YWM9L02001Q）；

2019年-2024年，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08月06日~08日，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使用酉阳县麻旺镇吉安村3组杜家塘进行生产，项目建构物主要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办公楼等。场区大门位于项目西侧，办公区、宿舍区、生产区、环保设施分区建设，场区西部为办公楼，中部为停车区，东侧布置环保设施(废水处理站)。场区道路实行净污分道、互不交叉，南侧门为猪只进场道路(污道)，东侧门为产品外运道路(净道)。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全年平均屠宰量约12头/天(合计4380头/年)，屠宰最大能力30头/天(春节前10天)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日365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2~4小时，集中每日凌晨4点至8点钟，待宰圈每日工作时间为24小时。本项目设职工房，不设食堂。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全部评价内容。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吉安村 3 组杜家塘。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3.2 外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吉安村 3 组杜家塘,由弃土渣场进行建设,周围为村民承包林地,灌木林为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k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下游龙潭河 10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北侧 160m 处有居民点冉家巷子,西侧 300m 处有吉安村居民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评价区域内基本无敏感目标。

2.3.3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吉安村 3 组杜家塘,项目西侧由南向北依次设置办公室,休息区、冷冻区;北侧设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闲置车间;厂区中部设置卫生间、圈养区、肠衣室、检疫室、财务室。东侧设置冷冻区、水池、屠宰间、热水间。

与环评阶段相比,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项目新设置冷库,分别位于项目休息区东侧,项目东南角,建设总面积约 35m²。
- 2)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位置、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均发生变化。

验收阶段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建设内容

2.4.1 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吉安村 3 组杜家塘,厂区已做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该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

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d,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处理工艺为格栅驱+隔油沉砂池+水解调解池+一次提升泵+涡凹气浮池+缺氧水解

池+中间水池+二次提升泵+BSR生化池+消毒池。本项目依托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
2	供水	当地自来水	/
3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150m ³ /d）	自建
4	运输	通村道路	/

2.4.2 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酉阳县麻旺镇吉安村 3 组杜家塘。西侧由南向北依次设置办公室，休息区、冷冻区；北侧设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闲置车间；厂区中部设置卫生间、圈养区、肠衣室、检疫室、财务室。东侧设置冷冻区、水池、屠宰间、热水间。项目设计屠宰最大能力 30 头/天(春节前 10 天)，全年平均屠宰量约 12 头/天(合计 4380 头/年)。通过查阅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共 270m ² ，位于厂区东面	共 270m ² ，位于厂区东面	无变化	
	屠宰车间	分割间	1 个，90m ² ，位于厂区东面生产车间内，用于分割猪肉	分割间 1 个，90m ² ，用于分割猪肉	无变化
		内脏清洗整理区	1 个，90m ² ，位于厂区北面生产车间内，用于对宰杀后生猪的内脏清洗整理	内脏清洗整理区 1 个，90m ² ，用于对宰杀后生猪的内脏清洗整理	无变化
		烫毛区	1 个，90m ² ，位于厂区北面生产车间内，对宰杀生猪进行脱毛前处理	烫毛区 1 个，90m ² ，对宰杀生猪进行脱毛前处理	无变化
		急宰圈	1 个，100m ² ，紧邻生产车间，用于对需急宰生猪的宰杀	1 个，1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圈养区，用于对需急宰生猪的宰杀	无变化
	待宰圈	1 个，1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急宰圈，用于存放待宰生猪，存栏时间不超过 1 天	1 个，1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圈养区，紧邻急宰圈，用于存放待宰生猪，存栏时间不超过 1 天	无变化	
	观察圈	1 个，16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待宰圈，用于观察异样猪只	1 个，16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圈养区，紧邻待宰圈，用于观察异样猪只	无变化	
	检疫室	1 个，10m ² ，位于场区中部，用于猪只的防疫检查	1 个，10m ² ，位于场区中部，用于猪只的防疫检查	无变化	
	肠衣室	/	1 个，10m ² ，位于场区中部检疫室旁，用于猪只的肠衣整理	新增	

	财务室	/	1个, 10m ² , 位于场区中部检疫室旁。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40m ² , 屠宰场的日常管理用房、职工房及职工食堂	建筑面积 300m ² , 屠宰场的日常管理用房、职工房。不设职工食堂。	新增一座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西侧, 主要用于职工宿舍及休息。因工人为本地工人, 且工作时长较短, 取消职工食堂。
	电热水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约 10m ² , 安装电热水器 1 台。	位于屠宰间北侧, 占地约 10m ² , 安装电热水器 1 台。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冷库	项目不设置冷冻库	项目设置 3 间冷库, 一间位于休息区, 二间位于厂区东南侧。总面积约 35m ²	有变化, 新增。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当地电网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供水	当地自来水	当地自来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0m ³ /d), 厂区东侧	污水处理站一个(处理能力 150m ³ /d), 厂区北侧	有变化, 污水处理站位置, 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事故池	1 个 30m ³ , 设置在厂区东部	未建设, 依托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池。	有变化, 取消应急池, 依托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池。
	病死猪	运至项目安全填埋井进行安全处理。	委外处置, 与无害化处理公司签订合同	有变化, 委外处置。
	化粪池	/	位于厂区北侧, 污水处理站下方, 约 600m ³ 。用于粪便类的收集及污水固液分离等。	新增

2.4.3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阶段相比,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基本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5。

经核实, 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提升机	套	/	1	/	1	无变化	/
2	手提电麻	台	/	1	/	1	无变化	/
3	机械式刨毛机	台	2BMJ-200J	1	2BMJ-200J	2	无变化	一备一用
4	往复式或带式劈半锯	套	/	1	/	2	无变化	一备一用
5	屠宰机械配件	套	/	1	/	1	无变化	/
6	热水器	台	/	1	/	1	无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新增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原辅料用于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变化情况
1	消毒液	/	185.2	t/a	场内消毒	无变化
2	次氯酸钠	25kg/桶	0.5	t/a	污水处理站消毒	无变化
3	PAC(聚合氯化铝)	袋	0.025	t/a	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剂	新增
4	PAM(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袋	0.025	t/a	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剂	新增
5	PAM(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袋	0.025	t/a	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剂	新增
6	水	/	4745	t/a	/	无变化
7	电	/	1.0	万 kwh/a	/	无变化

2.6 水平衡

验收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区内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及道路洒水用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屠宰用水(包括喷淋用水、烫毛用水、清洗用水、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等)、消毒溶液配制用水以及热水器用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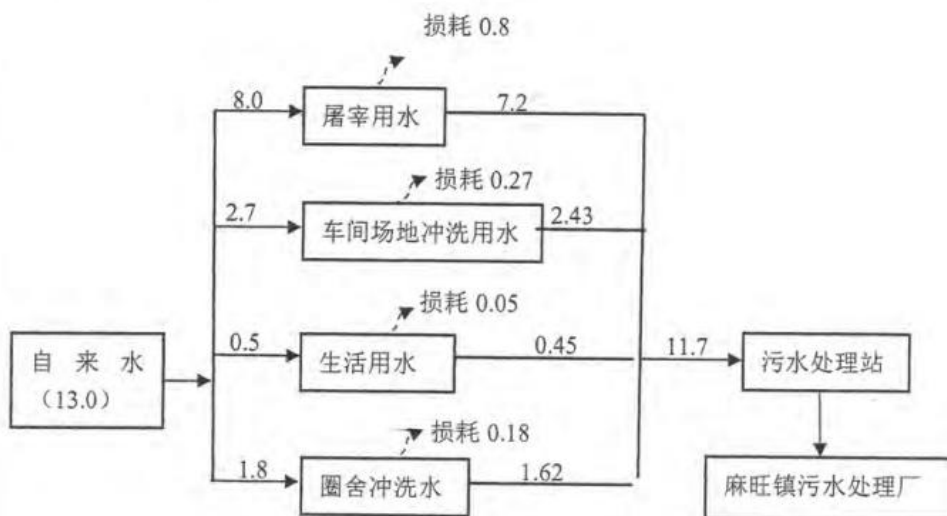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全年平均屠宰量合计 4380 头/年，屠宰最大能力 30 头/天。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在环评工艺流程上基本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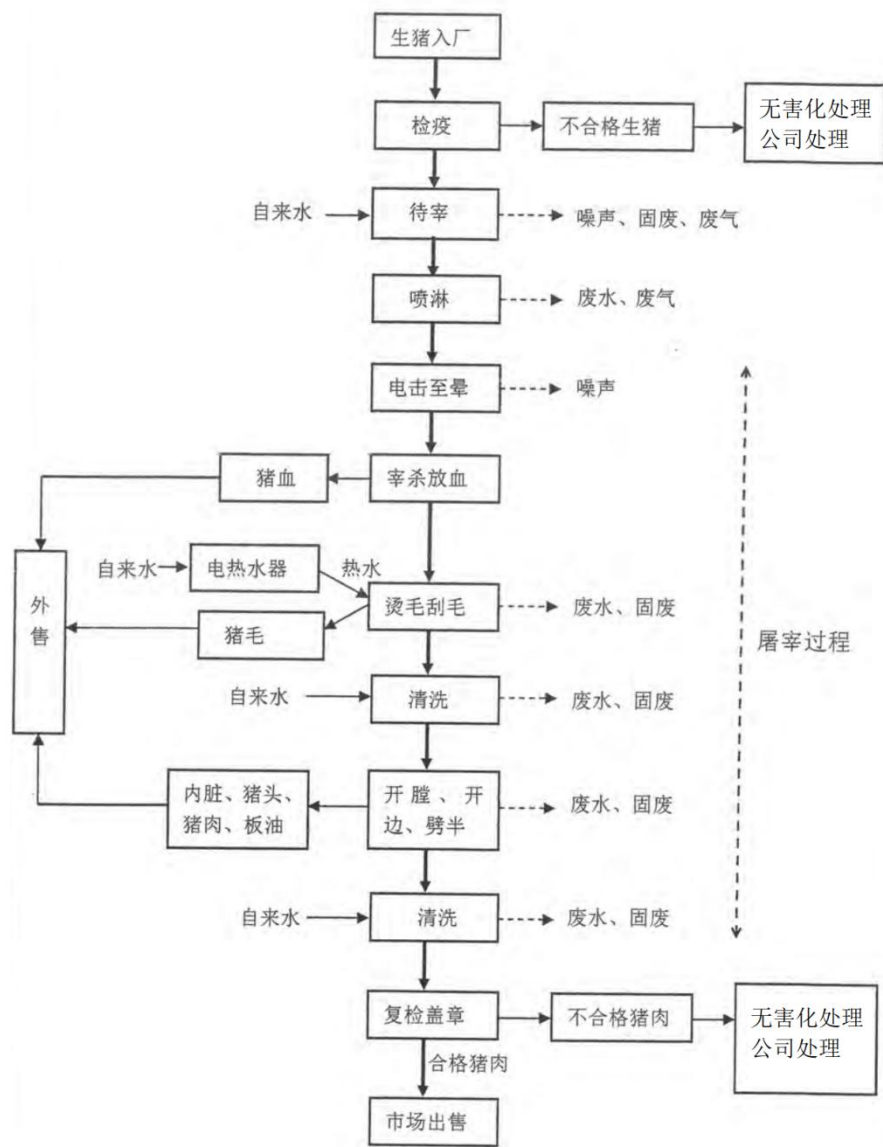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宰前断食：项目屠宰生猪经检疫合格的生猪方能进入本屠宰场。生猪进场后，送入待宰圈进行静养，断食 24~36h，以使生猪排除积蓄在体内的代谢物。本项目厂区待宰圈生猪最大存栏量 20 头/d，采取干清粪工艺。

宰前检疫：宰前检疫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生猪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及时进行临床检查。对可疑生猪应做进一步诊断，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由场区内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的安全。评价要求病

死猪及时送交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待宰：经检疫合格后的生猪进入屠宰车间内设置的待宰圈进行候宰。

喷淋：对检疫合格的生猪进行喷淋清洁。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生猪牵到喷淋区，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屠宰：项目生猪自待宰圈经喷淋清洗后进入电击晕环节，接着依次进行放血(悬挂人工放血)、清洗(刷洗)、热水烫毛、机械刮毛、清洗(在 3m³的水池清洗，共设 2 个清洗池)。去头蹄尾、去内脏、检疫、喷淋清洗、分割、外售。

副产品加工：副产品包括猪血、头、蹄、尾及内脏等，其中猪血经电蒸锅蒸煮固化后外售，其中去头蹄尾和去内脏后产生的头、蹄、尾、内脏经检疫后进入副产品处理间头、蹄、尾经拔小毛、清洗干净，内脏经去除内容物(未消化完全的食物等)、冲洗干净后直接外售。类比现有工程估算，项目生产的副产品约 77t/a。

宰后检疫：宰后检疫是指对猪胴体、副产品实施同步检疫。对于合格产品及时外售。不合格的交由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置。

2.8 产污环节图

对比环评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基本无变化。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6.2-1。

表 2.8-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待宰圈产生的生猪尿液及冲洗废水、放血后清洗废水、刮毛环节中浸烫废水、刮毛后清洗废水、副产品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水、胴体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等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群	间断
	屠宰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间断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间断
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粪便暂存间等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噪声	猪只叫声及加工设备	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不合格的生猪或胴体、内脏	不合格的生猪或胴体、内脏	间断
	猪血、肠胃内废弃物、肠胃内未排出的粪便和猪舍猪粪	猪血、肠胃内废弃物、肠胃内未排出的粪便和猪舍猪粪	间断

2.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一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职工临时宿舍及休息，不新增污染物，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新增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新增3件冷库，一间位于休息区，二间位于厂区东南侧。总面积约35m²。冷库主要采用聚氨酯10公分B2级库体材料，冷库温度-10℃左右，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新增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由污水处理装置变化为污水处理站；位置由厂区东侧变更为厂区北侧；处理能力由30m³/d变化为150m³/d；污水处理工艺由环评设计的“过滤+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分离+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池+消毒(固态次氯酸钠)”处理工艺，变化为“格栅驱+隔油沉砂池+水解调解池+一次提升泵+涡凹气浮池+缺氧水解池+中间水池+二次提升泵+BSR生化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提升，利好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设职工食堂，上班时长较短，工人为本地人，工人回家吃饭。减少排污，利好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病死猪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由设计的运至项目安全填埋井进行安全处理转为委外处置，与无害化处理公司签订合同，利好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体积约600m³化粪池，位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下方，化粪池密闭，主要用于粪便收集，固液分离等。有利于废水处理，及一般固废收集，利好环境，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新增一台机械式刨毛机、一台往复式或带式劈半锯备用，实际年产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未对环境产生新增影响，与环评阶段相比，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由屠宰废水和圈舍冲洗废水组成，主要包括喷淋废水、烫毛废水、清洗废水、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等；生活废水主要由员工生活产生。项目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d，采用格栅驱+隔油沉砂池+水解调解池+一次提升泵+涡凹气浮池+缺氧水解池+中间水池+二次提升泵+BSR 生化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厂区污废水经化粪池进行固液分离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进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最终排入龙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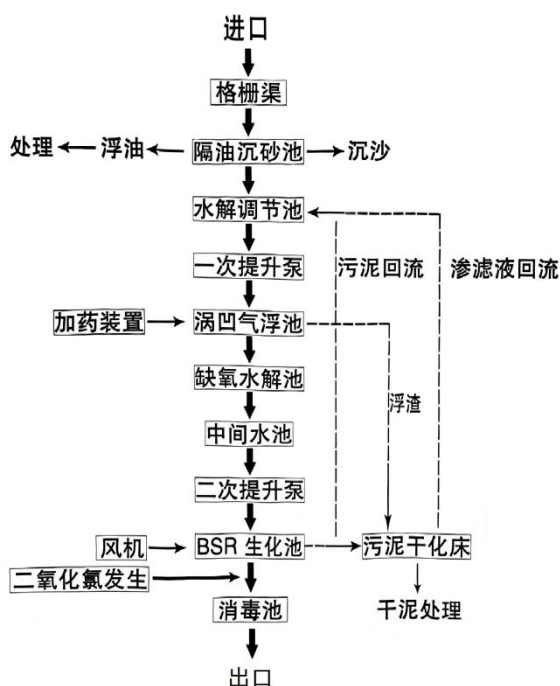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包括各圈舍猪粪产生的恶臭、屠宰过程及内脏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及化粪池处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密闭，化粪池密闭，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等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包含待宰圈舍产生的粪便、刮毛环节产生的猪毛、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分割肉生产车间产生的残渣，检疫不合格的头、蹄、尾、内脏、胴体，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

粪便及未消化的食物经化粪池收集后作肥料利用，猪毛整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分割肉生产车间产生的残渣外售用作牲畜饲料，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猪血及内脏均由供应商自行带走，污泥堆肥后作肥料利用。生活垃圾运麻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危险废物

病死猪只及不合格猪肉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交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3-1、表 3-2。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型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粪便及未消化的食物	8.7	一般固体废物	粪便经收集后作肥料利用	0
2	猪毛	1.6	一般固体废物	整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3	残渣	3.3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用作牲畜饲料	0
4	污泥	5.12	一般固体废物	堆肥后作肥料利用	0
5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体废物	运麻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0
6	病死猪只及不合格猪肉	0.5	危险废物	交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理	0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病死猪只及不	HW01	900-001-01	0.5	检疫	固态	患有炭疽芽孢杆菌类疫病、	/	/	感染性, 传染性	与第三方签订协议, 交第三方

	合格猪肉						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猪只及产品、组织等				处理公司处理。
--	------	--	--	--	--	--	-----------------------	--	--	--	---------

8.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水处理站运行泄漏及病死生猪及不合格猪肉外漏的风险。

2、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屠宰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未经处理的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坏。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通过水生动植物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污水处理设施若不做好防渗漏处理，则废水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生猪发生炭疽病及其它传染病会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入厂待宰生猪必须取得官方的检疫证和非疫区证明。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其它生猪及肉产品满足掩埋要求的，要及时、严格按照要求运至安全填埋井进行深埋处理；经检验检疫不能掩埋的生猪及肉类产品(患有炭疽芽孢杆菌类疫病、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猪只及产品、组织等)全部交给酉阳县区防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安全填埋和外流。

②发现生猪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③做好生猪及肉类产品处理台账和记录，涉及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台账和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

④企业应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风险意识。通过以上企业的合理规划、管理，可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事故。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增加投资主要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增加设计处理能力，改进了处理工艺等，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 ³ /d，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处理工艺为格栅驱+隔油沉砂池+水解调解池+一次提升泵+涡凹气浮池+缺氧水解池+中间水池+二次提升泵+BSR 生化池+消毒池。	100
	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有粪便及未消化的食物等，设置在厂区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22
	危险废物（病死生猪及不合格猪肉）	和第三方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在冻库冷藏，储存到一定数量之后第三方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20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8

3.6.2“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采取“过滤+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分离+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池+消毒(固态次氯酸钠)”工艺处理，近期经处理达《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潭河;远期经预处理满足《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进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 ³ /d，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处理工艺为格栅驱+隔油沉砂池+水解调解池+一次提升泵+涡凹气浮池+缺氧水解池+中间水池+二次提升泵+BSR 生化池+消毒池(固态次氯酸钠)。经预处理满足《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进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猪舍保洁，定期除臭；在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处种植高大乔木及花草；屠宰车间和废水	加强猪舍保洁，定期除臭；在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处种植高大乔木及花草；屠宰车间采用密闭式，污水处理单元升级为	已落实

	处理单元采取密闭式；废水处理单元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引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厂区不设员工食堂，不涉及油烟废气排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病死生猪及不合格猪肉采用安全填埋并进行掩埋。	和第三方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在冻库冷藏，储存到一定数量之后第三方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未消化食料和肠道内未排除的粪便，经收集之后外运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全部进行外销；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猪血及内脏均由供应商自行带走进行销售；污水处理系统处产生的污泥及隔栅渣经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后用作农肥；残渣(骨渣或油脂)外售用作牲畜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麻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消化食料和肠道内未排除的粪便，经化粪池收集之后外运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全部进行外销；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猪血及内脏均由供应商自行带走进行销售；污水处理系统处产生的污泥及隔栅渣经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后用作农肥；残渣(骨渣或油脂)外售用作牲畜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麻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渝(酉)环准(2019) 01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1650m²，建筑面积为 780m²，生猪屠宰量约为 4380 头/年，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24.6%。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近期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34t/a、氨氮 0.06t/a；远期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26t/a、氨氮 0.03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

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按规范建设废水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过滤+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分离+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池+消毒(固态次氯酸钠)”工艺处理，近期经处理达《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潭河；远期经预处理满足《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进入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猪舍保洁，定期除臭；在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处种植高大乔木及花草；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单元采取密闭式；废水处理单元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引屋顶排放。

(三)强化噪声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未消化食料和肠道内未排除的粪便，经收集之后外运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全部进行外销；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猪血及内脏均由供应商自行带走进行销售；污水处理系统处产生的污泥及格栅渣经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后用作农肥；残渣(骨渣或油脂)外售用作牲畜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麻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处理；病死生猪及不合格猪肉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掩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程序完成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附件：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检测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废气 (无组织)	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检测仪器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ME204/02 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XPJ010
		CST-2006F 干燥箱	XPJ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CSH-111L 生化培养箱	XPJ036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XPJ513
	化学需氧量	Titrette 数字滴定器	XPJ082、XPJ114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PJ507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PJ079
		50 mL (白) 酸式滴定管	XPJ145
废水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PJ079
	动植物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PJ019
	总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PJ018
	粪大肠菌群	CSH-111L 生化培养箱	XPJ071
废气 (无组织)	氨、硫化氢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XPJ514、XPJ516、XPJ517
		DYM3 空盒气压表	XPJ03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50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PJ070
	臭气浓度	CZ-15L 负压采样器	XPJ505
		DYM3 空盒气压表	XPJ03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5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XPJ462
		AWA6021A 声校准器	XPJ452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210
备注	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3 人员能力

验收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废水样品监测分析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5.4.2 废气样品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为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2 噪声监测分析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5 数据审核

监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场内的排水管收集后排入龙潭河。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潭河；臭气经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d，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处理工艺为格栅驱+隔油沉砂池+水解调解池+一次提升泵+涡凹气浮池+缺氧水解池+中间水池+二次提升泵+BSR 生化池+消毒池。处理能力能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进行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250278-1F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4次/天, 2天	pH值、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278-1F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6.2 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	250278-1DQ1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3次/天, 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50278-1DQ2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250278-1DQ3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		

6.3 噪声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噪声	250278-1N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	昼、夜间各1 次/天, 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50278-1N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8月6日至8日,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的废水、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设计全年平均屠宰量约4380头/年,屠宰最大能力30头/天(春节前10天)。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工况表								
	采样日期	生产时段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料名称	月生产天数	设计产量 / 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生产具体情况	2025.08.06	23:00~次日01:00	白条猪	生猪	全月	12头/天	10头/天	83.3%
		废水处理24h	/	/	全月	150吨/天	12吨/天	8%
	2025.08.07	23:00~次日01:00	白条猪	生猪	全月	12头/天	12头/天	100%
		废水处理24h	/	/	全月	150吨/天	12吨/天	8%
备注	锅炉运行时段: 21:30~23:30, 全月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场内的排水管收集后排入龙潭河。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经管网排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潭河。验收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1,表7-2。

表7-1 废水排放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及编号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5.8.6					2025.8.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值	7.3	7.4	7.4	7.3	/	7.4	7.4	7.4	7.4	/

悬浮物	464	720	908	316	602	376	300	320	264	315
化学需氧量	970	776	704	831	820	596	644	655	648	6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6	433	402	426	439	270	294	305	282	288
氨氮	320	342	305	364	333	142	153	151	138	146
总氮	339	381	330	464	378	316	284	370	310	320
总磷	64.2	50.6	58.8	61.8	58.8	54.6	57.0	54.2	57.6	55.8
动植物油类	35.1	32.1	32.3	29.7	32.3	5.22	6.25	5.20	6.07	5.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2	0.449	0.287	0.671	0.470	0.810	1.465	0.893	0.812	0.995
样品外观	黑色、浑浊、有异味					黑色、浑浊、有异味				

表 7-2 废水排放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及编号										参考限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5.8.6					2025.8.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8.0	8.0	8.0	8.0	/	8.0	7.8	7.8	7.8	/	6.0~8.5
悬浮物	47	32	35	28	36	18	26	24	28	24	400
化学需氧量	6	5	8	7	6	7	5	8	8	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1.2	2.0	1.5	1.6	1.3	1.6	1.9	2.0	1.7	300
氨氮	0.690	0.336	0.618	0.463	0.527	0.187	0.106	0.104	0.127	0.131	/
总氮	279	262	302	280	281	244	224	230	278	244	/
总磷	6.88	6.75	6.44	7.70	6.94	6.90	6.76	6.46	7.71	6.96	/
动植物油类	10.1	9.59	9.69	8.46	9.46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5	0.287	0.255	0.499	0.322	0.382	0.695	0.356	0.394	0.457	/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样品外观	微黄、微浊、有异味					微黄、微浊、有异味					/

项目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臭气主要经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8.06~ 2025.08.07	250278-1DQ1 (项目所在地 东南侧厂界外)	DQ1-1	0.01	ND	16
		DQ1-2	0.02	ND	16
		DQ1-3	0.03	ND	12
		最大值	0.03	ND	16
2025.08.07~ 2025.08.08		DQ1-4	0.04	ND	13
		DQ1-5	0.01	ND	14
		DQ1-6	0.02	ND	15
		最大值	0.04	ND	15
2025.08.06~ 2025.08.07	250278-1DQ2 (项目所在地 西侧厂界外)	DQ2-1	0.02	ND	15
		DQ2-2	0.06	ND	17
		DQ2-3	0.03	ND	16
		最大值	0.06	ND	17
2025.08.07~ 2025.08.08		DQ2-4	0.05	ND	15
		DQ2-5	0.03	ND	15
		DQ2-6	0.02	ND	12
		最大值	0.05	ND	15
2025.08.06~ 2025.08.07	250278-1DQ3 (项目所在地 西北侧厂界外)	DQ3-1	0.01	ND	10
		DQ3-2	0.02	ND	17
		DQ3-3	0.01	ND	15
		最大值	0.02	ND	17
2025.08.07~ 2025.08.08		DQ3-4	0.01	ND	13
		DQ3-5	0.02	ND	15
		DQ3-6	0.01	ND	13
		最大值	0.02	ND	15
参考限值		/	1.5	0.06	20

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参考限值 dB(A)	L_{max} dB(A)	主要声源
		昼间/夜间	测量值	结果			
2025.08.06	250278-1N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	昼间	52.5	52	60	/	机械设备
		夜间	48.6	49	50	62.9 (偶发)	机械设备 +屠宰
2025.08.07		昼间	52.3	52	60	/	机械设备
		夜间	48.6	49	50	61.7 (偶发)	机械设备 +屠宰
2025.08.06	250278-1N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	昼间	51.9	52	60	/	机械设备
		夜间	49.3	49	50	63.1 (偶发)	机械设备 +屠宰
2025.08.07		昼间	53.2	53	60	/	机械设备
		夜间	48.4	48	50	62.2 (偶发)	机械设备 +屠宰
备注	1、“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时，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26t/a、氨氮 0.0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实际用水量计算得出，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26t/a、氨氮 0.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项目建设概况及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位于西阳县麻旺镇吉安村3组杜家塘,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650m²,总建筑面积约780m²,建设西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全年平均屠宰量约12头/天(合计4380头/年),屠宰最大能力30头/天规模。西侧由南向北依次设置办公室,休息区、冷冻区;北侧设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闲置车间;厂区中部设置卫生间、圈养区、肠衣室、检疫室、财务室。东侧设置冷冻区、水池、屠宰间、热水间。总员工人数5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5天,不设食堂。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6日~8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行工况,生产负荷均大于80%,详见监测工况表及验收监测报告。

8.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8.2.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场内的排水管收集后排入龙潭河。项目不设置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50m³/d)采用格栅驱+隔油沉砂池+水解调解池+一次提升泵+涡凹气浮池+缺氧水解池+中间水池+二次提升泵+BSR生化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进入麻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最终排入龙潭河。

8.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包括各圈舍猪粪产生的恶臭、屠宰过程及内脏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处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密闭,化粪池密闭,废气经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职工食堂。

8.2.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8.2.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固废包含待宰圈舍产生的粪便、刮毛环节产生的猪毛、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分割肉生产车间产生的残渣，检疫不合格的头、蹄、尾、内脏、胴体，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粪便及未消化的食物经收集后作肥料利用，猪毛整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副产品加工车间及分割肉生产车间产生的残渣外售用作牲畜饲料，污泥堆肥后作肥料利用。生活垃圾运麻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病死猪只及不合格猪肉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交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理。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3.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等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8.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8.3.3 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等治理设施处理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具有较好的效果，满足环保要求。

8.4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备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满足环境管理基本要求。

8.5 验收结论

酉阳县林宏生猪屠宰有限公司酉阳县麻旺镇生猪屠宰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满足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管网示意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图 5 验收公示